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金〔2022〕22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 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2〕43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分配指标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 1）。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— 1 —



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。你县（市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年终，相关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开展本地区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形成本县（市）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详见附件3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预算指标分配表
- 2.2023 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- 3.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自治区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分配数	备注
1	塔城市	261	
2	额敏县	3	
3	乌苏市	0	
4	沙湾市	2	
5	托里县	2	
6	裕民县	3	
7	和丰县	10	
塔城地区合计		281	



2023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281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281			
	地州市财政				
	县市财政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。 目标2: 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, 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、自谋职业, 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%	≥9亿元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10%	每单位≥1次
		质量效益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%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%	100%
	时效指标	财政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10%	审核通过后30日内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15%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贷款个人创业者满意度	5%	≥85%
			申报创业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	5%	≥90%

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(万元)	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处室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

